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政治與經濟 組(上)	漢學與文化 組(上)	政治與經濟 組(下)	漢學與文化 組(下)	政治與經濟 組(上)	漢學與文化 組(上)	政治與經濟 組(下)	漢學與文化 組(下)
東亞研究專題討論 (共必，不分組)(3)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專題 (共必，不分組)(3)					
社會科學 方法論(3)	漢學研究 方法論(3)	國際關係 理論專題 研究(3)	東亞現代 思潮(3)				
東北亞 政經專題 研究(3)	東南亞 文化專題 研究(3)	東南亞政 治與經濟 (3)	東北亞文化 專題研究 (3)				

105 學年度  
必修課程  
(12 學分)

A. 共必 6 學分  
+  
B. 組必 6 學分  
(4 選 2)

選修課程 100-101： 24 學分， 102(含)起： 18 學分。	初 階				進 階			
	中國大陸 專題研究 (3)	東北亞儒 學專題研 究(3)	社會科學統 計方法 (3)	中國思想 專題研究 (3)	中國大陸 台商專題 研究 (3)	*東亞華文 文學專題 研究 (3) 【碩博】	國際政 治經濟 專題研 究(3)	*英文漢學 名著專題 研究(3) 【碩博】
民主政治 理論研究 (3)	東亞漢學 專題研究 (3)	中共崛起與 東亞區域權 力移轉(3)	東亞文化 遺產專題 研究 (3)	東亞金融 專題研究 (3)	中國學術 思想變遷 (3)	★東南亞 社會變遷 專題研究 討論(3)	*★西方 中國研究 專題(3) 【碩博】	
政治經濟 學專題研 究(3)	東亞古代 宗教與文 化專題研 究(3)	*兩岸關係 與大陸政策 專題研究 (3) 【碩博】	*★西學 與近代中 國 (3) 【大碩】					
比較政府 與政治研 究(3)	★華僑與 僑務政策 專題研究 (3)	國際企業 管理專題 研究(3)	*★近代歐 洲插畫裡 的中國 圖像(3) 【大碩】					
*東亞知 識社群專 題討論(3) 【碩博】	★東亞移 民與文化 專題研究 (3)	*中國大陸 社會變遷 (3)【大碩】						
		*★國際 公法 (3) 【大碩】						

標註「★」者為兩組可互通選修課程。

東亞學系碩士班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

入學年度	必修	選修	畢業學分	說明
100~101 學年度	12	24 (15+*9)	36	24 個選修學分包含*自由學分 9 學分。
102~104 學年度	12	18 (12+*6)	30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自由學分 6 學分。
105 學年度 (含)以後	12 (需含共必 6 學分)	18 (12+*6)	30	1. 12 個必修學分：共必 6 學分+組必 6 學分。 2.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自由學分 6 學分。

\*自由學分可跨組選修，或至系外（含校內其他系所與校外）修課。

# 臺師大東亞學系碩士班修課與學分規定 105.08.01 更新

◆摘錄自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第二章-修課與學分】

<http://www.deas.ntn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100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東亞學系碩士班學分數規定				
入學年度	必修	選修	畢業學分	說明
100~101 學年度	12	24 (15+9)	36	24 個選修學分包含*自由學分 9 學分。
102~104 學年度	12	18 (12+6)	30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自由學分 6 學分。
105 學年 (含)以後	12 (需含共必 6 學分)	18 (12+6)	30	1. 12 個必修學分：共必 6 學分+組必 6 學分。 2.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自由學分 6 學分。

※自由學分可跨組選修，或至系外（含校內其他系所與校外）修課。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

- 三、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9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6 學分。如有特殊情形，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並於系務會議報備。

-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得跨組修習本所開設之科目；或經由系主任同意，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之科目。前述之自由選修學分（含跨組或修習校內、外研究所碩士班之課程）100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至多修習 9 學分，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至多修習 6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因應本校新制導師制度將自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其中研究所碩二(含)以上年級將不設導師，由指導教授適性輔導，故碩二（含）以上研究生應盡早確認指導教授，俾利畢業論文進度規劃。

◆有關本系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相關規定，請至本系【下載專區-學生相關】參考相關規定：

<http://www.deas.ntn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提出學位考試前五年內），始符合畢業資格，標準如下：

- （一）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二）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新制 N4（含）以上。
- （三）TOPIK 韓語檢定初級 2 級（含）以上。
- （四）歐語類（法、德、義、西）CEFR 架構 A2 級（含）以上
- （五）東南語類（越南語、泰語）檢定考試達初級（含）或 A2 級（含）以上。

## 【臺師大東亞學系外語畢業資格簡表】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英語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	<b>備註：</b> (1)表列五種外語擇一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 (2)本系外籍生、僑生、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舊生亦適用。  <b>適用對象：</b> (1)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學同學。 (2)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際漢學研究所同學。 (3)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東亞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同學。
	TOEIC 750 分以上通過。	
	TOEFL(IBT) 71 分以上通過。	
	雅思 5.5 以上通過。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新制四級通過 ( JLPT-N4 )	
韓語	TOPIK(韓語)檢定考試	
	初級 2 級通過	
歐語類	歐語類 (法、德、義、西) CEFR 架構 A2 級 (含) 以上	
東南亞語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 級 (含) 以上	
	泰語官方檢定考試達初級 (含) 或 A2 級 (含) 以上	